108年度亮點計畫申請書

|  |
| --- |
| 申請說明：1. 計畫書內容為5-10頁。
2. 申請人資格：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成員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3. 計畫徵求條件：
4. 具國際或全國重要影響力。
5. 重要科技突破或創新。
6. 顯著提升本校能見度。
7. 其他重要貢獻。
8.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
9. 計畫期程可為多年期。
10. 一年期之計畫執行期限，自計畫通過日起至2020年12月底止。
11. 經費使用須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12. 計畫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
13. 可編列項目：
	* + 1. 業務費：為「研究人力費」、「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」之加總。
			2. 設備費。

備註：不得編列「國外出差旅費」1. 應由原院系教學訓輔相關支出之費用，原則禁止，從嚴審查。
2. 執行期間若有違反倫理或經費使用不當之虞，可立即暫緩或停止計畫執行。
3. 管考及成果報告繳交
4. 計畫執行9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，視其執行情形做為是否持續補助之參考。
5. 年度計畫執行結束3個月內繳交年度成果報告，未繳交者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不得再申請其他計畫。
 |

計畫名稱：：

申請期程： 年，自計畫通過日起至 年12月31日

1. 計畫主持人（請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）
2. 研究團隊成員（如為個人型計畫則免附）
3. 計畫內容概述
4. 亮點說明
5. 計畫配套措施（如其他外部資源、與其他計畫之連結等）
6. 計畫申請經費（請附經費預算表。如申請多年期，則分年編列）
7. 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
8. 預期效益

附件